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 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 限公司51%股权和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的保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51%股权和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富春环保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富春环保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按有关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6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并相应偿还了银行借款利息62.76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50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2年1月3日，富春环保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65,100万元，尚可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9,125.42万元（未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超额募集资金27,285万元收购东港热电51%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此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港热电51%股权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此项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东港热电是富春环保拟收购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保证东港热电的日常生产及二期扩建项目的正常进行，促进其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及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不高于8,000万元；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二年，公司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

3、资金来源

本次财务资助为富春环保自有资金。

4、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东港热电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海林，住所：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45号，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凭资质证书经营）；粉煤灰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拟持股比例：51%。

截止至 2011 年 9 月末，东港热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5,819,321.59 元，负债 189,931,419.64 元，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6,359,695.17 元，营业利润 27,915,718.79 元，净利润 21,552,082.97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东港热电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东港热电与除富春环保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富春环保单方面提供，接受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东港热电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二期扩建建设项目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拟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东港热电的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对东港热电提供此次财务资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太平洋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285 万元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对拟控股子公司东港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富春环保及东港热电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见

周 兴 国

2012年1月3日